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富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富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紅蘿蔔（重量：參點壹參斤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富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於案發當時為80歲以上之人，爰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且未與告訴人李錦誠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非鉅；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前有2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9-12

頁之被告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第13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字卷第7、11頁之警詢筆錄暨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未扣案之紅蘿蔔（重量：3.13斤，價值約新臺幣103元）為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4 **【附件】**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